

WONG'S 王氏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852,874	1,289,288
利息收入		2,037	4,6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310	2,21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743)	(1,569)
其他收入		10,740	8,41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6,118	(23,281)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539,446)	(1,022,094)
		(1,533,328)	(1,045,375)
員工成本		(120,902)	(103,881)
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0,538)	(39,785)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3,448)	(7,3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45)	—
其他經營支出		(107,479)	(87,208)
融資成本		(11,530)	(8,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2)	488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撥備之回撥		—	5,995
除稅前溢利		56,466	17,267
稅項	5	(7,235)	(3,885)
期內溢利		49,231	13,382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50,550	13,385
少數股東權益	(1,319)	(3)
	<u>49,231</u>	<u>13,382</u>
股息	<u>9,339</u>	<u>—</u>
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0.11元	港幣0.03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680	23,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245	265,028
預付租賃款項	86,702	88,6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59	137,911
可供出售投資	179	29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003	7,958
開發成本資本化	20,793	19,606
	<u>530,661</u>	<u>543,24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51	2,152
存貨	390,729	38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11,141	546,442
儲稅券	4,557	4,557
訂金及預付款項	16,008	12,939
衍生金融工具	—	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15	195,900
	<u>1,355,901</u>	<u>1,143,7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2,980	518,806
應付票據	1,416	1,460
應付稅項	19,642	12,05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08	7,008
衍生金融工具	1,531	1,37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268,573	233,979
	<u>981,150</u>	<u>774,68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751</u>	<u>369,0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5,412</u>	<u>912,29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235,167	278,958
遞延稅項	3,278	3,530
	238,445	282,488
	666,967	629,8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619,931	582,773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666,623	629,465
少數股東權益	344	345
	666,967	629,8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以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分類申報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EMS*電子產品及ODM** 電子產品。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EMS電子產品－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ODM電子產品－為ODM顧客提供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EM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撇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848,868	2,547	1,459	—	1,852,874
分類內部銷售	4,063	—	—	(4,063)	—
總額	<u>1,852,931</u>	<u>2,547</u>	<u>1,459</u>	<u>(4,063)</u>	<u>1,852,874</u>
分類業績	<u>74,933</u>	<u>(6,962)</u>	<u>679</u>		68,650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6,059)
利息收入					2,037
無分配之其他收入					10,7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310
融資成本					(11,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2)
除稅前溢利					<u>56,466</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1,272,923	15,930	435	—	1,289,288
分類內部銷售	4,525	—	—	(4,525)	—
總額	<u>1,277,448</u>	<u>15,930</u>	<u>435</u>	<u>(4,525)</u>	<u>1,289,288</u>
分類業績	<u>41,435</u>	<u>(29,591)</u>	<u>123</u>		11,96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7,890)
利息收入					4,603
無分配之其他收入					8,4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2,210
融資成本					(8,143)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					
貸款撥備之回撥					5,9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8
除稅前溢利					<u>17,267</u>

其他部門包括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估計之市價進行。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減退貨及折扣。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利得稅		
香港	7,274	4,204
其他司法權區	68	42
過往期間少計提的撥備	145	772
遞延稅項	(252)	(1,133)
	<u>7,235</u>	<u>3,88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約港幣50,55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385,000元)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五年：無)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分別上升43.7%及227.0%，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比較，EMS部門於沙井廠房之營業額上升44.6%，乃因來自多名客戶之銷售額及過去兩年該部門新增客戶之訂單均告增加，邊際利潤亦因擴大生產規模而大幅上升。EMS部門位於蘇州之廠房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22.1%，經營業績亦顯著改善。雖然經營業績有所改善，EMS部門正面對因工資持續上升、社會保障供款額增加以及人民幣逐步升值造成的成本上漲問題。由於擴展業務，EMS部門現時於沙井之廠房已不敷應用。

原產品開發及推廣部門(「ODM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虧損主要包括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及減值虧損。由於技術問題，由該部門開發之無線射頻識別器讀取器／寫入器及擁有保密數碼槽之儲存終端卡(「SDID」卡)以及利用全球定位系統(「GPS」)及環球移動通訊系統(「GSM」)技術開發的小型汽車追蹤裝置之產品付運，將改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進行。該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入賬之銷售額為舊產品或樣辦之銷售額。於整個上半年，該部門之產品開發持續專注於SDID卡。

在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銷情在上半年減慢，惟於上半年所售出住宅之每平方呎售價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該項目的賬面值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

財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港幣27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7,000,000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40.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3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0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6,750名僱員，其中約5,0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為提高長遠競爭力，EMS部門將繼續致力緊縮成本，控制開支。於二零零五年，該部門購入一幅鄰近蘇州廠房的40,000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部門正計劃於該土地上擴建現有廠房，以增加生產用地。

根據現有之手頭訂單及客戶提供之預算，董事預期可以保持EMS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經營業績。

董事預期ODM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仍未能轉虧為盈，但由於該部門致力縮減成本，董事預期經營虧損將有所減少。董事相信SDID產品之市場正在興起並高速增長，而該部門於此種產品之專注開發長遠將有利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差異。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王賢敏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S.B.S., 太平紳士) 及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